

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<u>三分之二</u>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</p>	<p>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<u>二分之一</u>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</p>	<p>配合「輔仁大學學分抵認辦法」之訂定，修訂學分數抵免上限為三分之二。</p>

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114.11.27.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5.4.23.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學系、獨立所或學位學程（以下稱開課單位），得訂定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，明定申請資格、名額、檢附資料及審查程序，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前項所稱優秀學生，以本校學士班各學制最後兩個年級學生為限。
- 第三條 開課單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作業之期程，由開課單位自行公告，但應於各學期選課作業開始前完成審查。
- 學生通過申請後應依選課辦法完成選課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其選課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；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三分之二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六條 開課單位對於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之成績標準及學分數，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如有更嚴格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